

## 附件4

## 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049001				备注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接受红寺堡区委和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三、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四、依法对红寺堡区辖内贪污、贿赂、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侦查。 五、依法对刑事案件依法履行审查批捕、提起公诉、抗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六、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和办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等工作。 八、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九、承办上级检察院及红寺堡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	
	预算调剂	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